

卢沟桥街道办事处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卢沟桥街道办事处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丰卢沟桥街道公告字〔2026〕000001号

经查，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兆丰园三区13号楼1901北侧露台搭建的简易结构建筑物一处，面积约62平方米。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（或回填）上述违法建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（或回填）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路大井1号院

联系人：张鹏飞 史策

联系电话：83298423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卢沟桥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2026年5月26日